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10 樓
(南港區公所禮堂)

目 錄

壹、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0
八、公司章程	33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36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10 樓(南港區公所禮堂)

議 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規定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至 12 頁。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90,42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86,287 仟元。
三、本公司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會計師及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56,744,821 元，加計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108,209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2,636,612 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4,647,053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7,989,559 元。

二、擬具虧損撥補案表，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6,744,8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108,209
待彌補虧損	(432,636,612)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4,647,0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7,989,55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略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四項略	第三~四項略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u>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u>	
第十五條之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 <u>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u>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規修訂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規修訂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規修訂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向來重視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環保之管理，由多次榮獲金質獎及金安獎可知，而101年又榮獲金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可提昇公司形象，塑造企業品牌及增加日後投標競爭利基，本公司當保持此項優良傳統，以建立市場區隔。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7,099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2,826 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1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2,534
	利息支出	32,88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
	純益率%	0.7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3

綜觀營造及建築業受到整體經濟走勢之影響，政府釋出之公共工程案例量萎縮，導致近期公共工程得標價之標比偏低，同業競爭相對激烈；為呼應政府推動各機關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公司將利用本身品質好、安衛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優勢，選定具有投資報酬率之標案，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永續經營。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然



監察人：鄭茂松



監察人：江盧秀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三項</u>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四項略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u>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四項略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u>並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u>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四)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2)財審字第 032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宜昌市建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3,600	4.74%	\$ 129,619	3.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00,056	14.19%	\$ 911,500	22.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00,004	4.06%	-	0.00%	2120	應付票據	199,010	4.03%	311,574	7.59%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0.00%	15,115	0.3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廿九)	176,419	3.58%	99,161	2.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33,958	10.83%	787,051	19.17%	2140	應付帳款	977,700	19.82%	1,053,983	25.67%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55,591	1.13%	256,867	6.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廿九)	62,583	1.27%	33,676	0.82%	
122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8,098	1.18%	56,876	1.39%	2170	應付費用	82,569	1.67%	97,463	2.37%	
1240	在建工程或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二及九)	287,477	5.83%	634,614	15.46%	2264	預收工程款或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二及九)	971,971	19.71%	-	0.00%	
1260	預付款項	46,173	0.94%	39,326	0.96%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072	0.33%	15,079	0.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廿六)	42,214	0.86%	26,820	0.65%	2850	股東往來(附註廿九)	-	0.00%	-	0.0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	2,442,625	49.52%	986,091	24.0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4,536	2.32%	29,137	0.71%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422,527	8.57%	444,458	10.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0,916	66.92%	2,551,573	62.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193	0.19%	9,973	0.24%	2441	長期負債	32,850	0.67%	-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1,460	87.82%	3,386,810	82.4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850	0.67%	-	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0.00%	-	0.0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廿五)	28,106	0.57%	28,153	0.6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57,446	3.19%	170,178	4.14%	2820	存入保證金	4,066	0.08%	4,066	0.1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7,446	3.19%	170,178	4.1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320	0.43%	1,334	0.0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地	200	0.00%	200	0.0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492	1.08%	33,553	0.82%	
1521	建築物	2,200	0.04%	2,200	0.05%		負債合計	3,387,258	68.68%	2,585,126	62.96%	
1531	機械設備	538,984	10.93%	556,248	13.55%	31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3,895	2.31%	104,467	2.5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廿二)	1,789,837	36.29%	1,789,837	43.59%	
1561	生財器具	3,421	0.07%	2,128	0.05%	32XX	資本公積					
1611	租賃資產	-	0.00%	709	0.0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52	0.40%	19,752	0.48%	
1681	其他設備	765,100	15.51%	757,210	18.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85	0.23%	11,485	0.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9,737)	-20.47%	(936,234)	-22.80%	3260	長期投資	869	0.02%	869	0.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4,063	8.39%	486,928	11.86%	3280	其他	21,059	0.43%	21,059	0.5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0.00%	-	0.00%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廿四)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084	0.18%	20,411	0.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48	2.73%	134,648	3.28%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28	0.00%	2,489	0.06%	3351	累積虧損	(432,638)	-8.77%	(456,746)	-11.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廿六)	19,054	0.39%	38,157	0.9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廿三)	-	0.00%	-	0.0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35	0.02%	1,057	0.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45,012	31.32%	1,520,904	37.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301	0.59%	62,114	1.51%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廿一)					
1XXX	資產總額	\$ 4,932,270	100.00%	\$ 4,106,03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932,270	100.00%	\$ 4,106,03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3,177,099	100.00%		\$ 3,923,552	100.00%
5500	營業成本		(3,054,273)	-96.13%		(3,621,451)	-92.30%
5910	營業毛利		122,826	3.87%		302,101	7.7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	0.00%		1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827	3.87%		302,102	7.70%
6000	營業費用		(267,701)	-8.43%		(134,148)	-3.42%
6900	營業淨(損)利		(144,874)	-4.56%		167,954	4.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0,216	8.19%		82,758	2.11%
7110	利息收入	\$ 22,534		0.71%	\$ 12,222		0.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42		0.43%	46,217		1.1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0.00%	27		0.00%
7160	兌換淨益	-		0.00%	572		0.01%
7210	租賃收入	4,664		0.15%	604		0.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		0.00%	-		0.00%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9,372		6.90%	23,116		0.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525)	-2.75%		(163,955)	-4.18%
7510	利息費用	(32,881)		-1.03%	(23,403)		-0.60%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三)	(12,732)		-0.40%	(5,150)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4)		-0.17%	(3,890)		-0.10%
7560	兌換淨損	(656)		-0.02%	-		0.00%
7581	財務費用	(12,084)		-0.38%	(935)		-0.02%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	(23,708)		-0.75%	(130,577)		-3.3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17	0.88%		86,757	2.2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六)		(3,709)	-0.12%		(11,603)	-0.3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4,108	0.76%		\$ 75,154	1.9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廿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13		\$ 0.48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13		\$ 0.48	\$ 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2,047	\$ 43,163	\$ 134,648	\$ (531,900)	\$	(12,208)	\$ 1,445,750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22,210)	10,002	-	-		12,208	-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75,154		-	75,154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9,837	53,165	134,648	(456,746)		-	1,520,904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24,108		-	24,108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9,837	\$ 53,165	\$ 134,648	\$ (432,638)	\$	-	\$ 1,545,0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4,108	\$ 75,154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19,556	123,614
攤提(含財務費用)	13,369	114,437
呆帳	178,416	28,258
退休金	(47)	1,17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12,732	5,1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42)	(46,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4	3,89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12	-
處分投資利益	-	(27)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	(5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615
應收帳款減少	269,385	413,5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08	36,969
存貨增加	(1,222)	(3,28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增加)	345,778	(283,4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47)	58,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709	11,604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31	525,8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0	10,687
催收款減少	4,721	1,490
應付票據減少	(35,306)	(192,514)
應付帳款減少	(47,376)	(291,84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894)	2,64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增加(減少)	971,971	(54,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98	(56,127)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2,674	492,038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70,00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70,02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4,940	-
購置固定資產	(100,147)	(105,7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868	81,015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58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減少	22	62
遞延費用增加	(2,300)	(17,1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56,534)	(686,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893)	(728,22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1,444)	608,500
長期借款減少	-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1,783)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843	(17,084)
股東往來減少	-	(2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800)	319,63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981	83,44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19	46,17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600	\$ 129,619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33,028	\$ 18,359
--------	-----------	-----------

減:資本化利息	-	-
---------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3,028	\$ 18,359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揭露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6,072	\$ 15,079
--------------	-----------	-----------

庫藏股註銷	\$ -	\$ 22,210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2)財審字第 04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5,577	5.87%	\$	181,476	3.96%	\$	850,05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00,004	3.72%		10,000	0.22%		323,82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0.00%		15,115	0.33%		1,017,66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2,993	0.61%		41,715	0.91%		100,8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85,073	12.75%		977,243	21.31%		971,971
11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58,212	1.08%		260,544	5.68%		52,607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八)		63,367	1.18%		64,742	1.41%		16,07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二及九)		287,477	5.35%		634,614	13.84%		118,988
1261	預付款項		67,563	1.26%		50,165	1.09%		3,452,0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廿六)		42,280	0.79%		26,886	0.59%		2,720,98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		2,453,738	45.64%		996,623	21.73%		128,903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422,527	7.86%		444,458	9.69%		32,8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101	0.23%		12,867	0.28%		161,7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0,912	86.32%		3,716,448	81.05%		28,106
14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0.00%		-	0.00%		25,36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0.00%		-	0.00%		53,46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01	土地		193,313	3.60%		193,313	4.22%		3,667,279
1521	建築物		59,560	1.11%		59,560	1.30%		28,153
1522	建築物改良		23,018	0.43%		23,018	0.50%		25,362
1531	機械設備		610,128	11.36%		627,088	13.68%		53,468
1551	運輸設備		224,862	4.18%		219,181	4.78%		33,529
1561	生財器具		7,846	0.15%		6,254	0.14%		2,887,372
1611	租賃資產		-	0.00%		709	0.02%		
1681	其他設備		767,779	14.29%		759,863	16.57%		1,789,83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2,263)	-21.99%		(1,090,166)	-23.77%		19,7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4,243	13.10%		798,820	17.42%		11,485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	0.01%		-	0.00%		86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808	0.03%		3,559	0.08%		21,059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989	0.19%		21,161	0.46%		134,648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28	0.00%		2,489	0.05%		(432,6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廿六)		19,054	0.35%		38,157	0.83%		1,545,01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0.00%		4,735	0.10%		163,8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979	0.58%		70,101	1.53%		1,708,855
資產總額									
		\$	5,376,134	100.00%	\$	4,585,369	100.00%	\$	5,376,1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0.00%		-	0.00%		15,82%
2121	應付票據		-	0.00%		-	0.00%		6.02%
2143	應付帳款		-	0.00%		-	0.00%		18.93%
2170	應付費用		-	0.00%		-	0.00%		1.88%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二及九)		-	0.00%		-	0.00%		18.0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0.00%		-	0.00%		0.98%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0.00%		-	0.00%		0.30%
2850	股東往來(附註廿九)		-	0.00%		-	0.00%		0.0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0.00%		-	0.00%		2.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0.00%		-	0.00%		64.21%
長期負債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0.00%		-	0.00%		2.40%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0.00%		-	0.00%		0.6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0.00%		-	0.00%		3.0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廿五)		-	0.00%		-	0.00%		0.5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0.00%		-	0.00%		0.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0.00%		-	0.00%		0.99%
負債合計									
			-	0.00%		-	0.00%		68.21%
股東權益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附註廿二)		193,313	3.60%		193,313	4.22%		33.29%
3110	資本公積		59,560	1.11%		59,560	1.30%		1,789,837
32XX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018	0.43%		23,018	0.50%		19,752
3213	庫藏股票交易		610,128	11.36%		627,088	13.68%		11,485
3220	長期投資		224,862	4.18%		219,181	4.78%		869
3260	其他		7,846	0.15%		6,254	0.14%		21,059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廿四)		-	0.00%		709	0.02%		0.39%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767,779	14.29%		759,863	16.57%		134,648
3311	累積虧損		(1,182,263)	-21.99%		(1,090,166)	-23.77%		(432,638)
335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廿三)		704,243	13.10%		798,820	17.42%		2.50%
3510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0.01%		-	0.00%		2.50%
3610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808	0.03%		3,559	0.08%		-8.0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89	0.19%		21,161	0.46%		0.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卅一)									
			128	0.00%		2,489	0.05%		28.74%
			19,054	0.35%		38,157	0.83%		3.05%
			-	0.00%		4,735	0.10%		31.79%
			30,979	0.58%		70,101	1.53%		1,708,855
		\$	5,376,134	100.00%	\$	4,585,369	100.00%	\$	5,376,13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3,721,476	100.00%		\$ 4,564,950	100.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4,377		14.63%	\$ 641,398		14.05%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3,177,099		85.37%	3,923,552		85.95%
5000	營業成本		(3,591,254)	-96.50%		(4,243,342)	-92.95%
5110	銷貨成本	(539,628)		-14.50%	(638,955)		-14.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051,626)		-82.00%	(3,604,387)		-78.96%
5910	營業毛利		130,222	3.50%		321,608	7.05%
6000	營業費用		(293,578)	-7.89%		(165,973)	-3.64%
6100	推銷費用	(4,861)		-0.13%	(8,182)		-0.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717)		-7.76%	(157,791)		-3.46%
6900	營業淨(損)利		(163,356)	-4.39%		155,635	3.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2,286	7.05%		90,210	1.98%
7110	利息收入	22,637		0.61%	12,383		0.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16		0.41%	53,272		1.1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		0.00%	133		0.00%
7160	兌換淨益	-		0.00%	572		0.01%
7210	租賃收入	4,664		0.13%	604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		0.00%	-		0.00%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9,752		5.90%	23,246		0.5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272)	-2.26%		(164,516)	-3.61%
7510	利息費用	(42,060)		-1.13%	(29,114)		-0.6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4)		-0.15%	(3,890)		-0.09%
7560	兌換淨損	(656)		-0.02%	-		0.00%
7581	財務費用	(12,084)		-0.32%	(935)		-0.02%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	(24,008)		-0.65%	(130,577)		-2.8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658	0.39%		81,329	1.7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六)		(3,800)	-0.10%		(11,603)	-0.25%
8900	合併總純益		\$ 10,858	0.29%		\$ 69,726	1.5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24,108			\$ 75,154	
	少數股權		(13,250)			(5,428)	
			\$ 10,858			\$ 69,726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廿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13		\$ 0.48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13		\$ 0.48	\$ 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2,047	\$ 43,163	\$ 134,648	\$ (531,900)	\$ (12,208)	\$ 1,445,750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22,210)	10,002	-	-	12,208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7,92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75,154	-	(5,4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9,837	53,165	134,648	(456,746)	-	177,093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4,108	-	(13,25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9,837	\$ 53,165	\$ 134,648	\$ (432,638)	\$ -	\$ 163,843
						\$ 1,708,8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4,108	\$ 75,154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3,250)	(5,42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41,290	146,460
攤提(含財務費用)	14,204	120,938
呆帳	178,416	28,938
退休金	(47)	1,173
金融資產外幣評價損益	175	(5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	-
處分投資利益	(13)	(13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9,752)	(49,382)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1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22	(25,508)
應收帳款減少	308,462	369,686
存貨減少(增加)	1,375	(5,0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64	33,31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增加)	345,778	(283,4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98)	49,748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31	525,8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6	9,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709	11,604
催收款減少	4,721	1,490
應付票據減少	(129,840)	(163,145)
應付帳款減少	(87,650)	(271,97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001)	59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增加(減少)	971,971	(54,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086	(55,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135	459,852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52,380)	(687,32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940	-
增購金融資產	(215,000)	(150,000)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13	160,133
購置固定資產	(100,435)	(113,678)
遞延費用增加	(3,290)	(17,9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708	88,399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58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減少	1,751	2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435)	(699,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444)	612,500
長期借款增加	1,346	20,239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699	(29,483)
股東往來減少	-	(2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782)
少數股權減少(附註二)	-	(7,9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599)	333,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101	94,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76	87,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577	\$ 181,4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617
本期支付利息	\$ 41,942	\$ 23,96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1,942	\$ 23,9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揭露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607	\$ 47,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6,072	\$ 17,223
庫藏股票註銷	\$ -	\$ 22,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董事會訂定：85年09月15日
股東會通過：85年10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通過：91年06月20日
股東會第二次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三次通過：97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四次通過：98年06月19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七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於會前分發予出席股東。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董事會訂定：92年4月2日

股東會通過：92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通過：97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二次通過：98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三次通過：100年6月17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其與借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其他事項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七)

董事會訂定：92年4月2日

股東會通過：92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通過：95年5月26日

股東會第二次通過：98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三次通過：99年6月17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一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八)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四)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八)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101011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得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連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現階段股利政策為股票股利政策，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之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程 金



(附件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並未無償配股，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件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3月29日決議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附件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89,837,8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8,983,78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423,784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42,378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江程金	6,958,964	3.88%
董事	黃重雷	549,049	0.30%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樹欉	39,101,965	21.84%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漢卿		
董事	陳瓊玲	228,448	0.12%
董事	陳家欽	361,852	0.20%
獨立董事	鐘哲雄	11,386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211,664	26.37%
監察人	江盧秀娥	5,240,209	2.92%
監察人	黃然	-	0.00%
監察人	鄭茂松	-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240,209	2.92%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2 年 6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